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北京时间 2019 年 9 月 30 日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蛟龙先生主持。会议经审议，通过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审议本次置换募集资金的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4,209.97 万元人民币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。

本项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

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。

本项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9 月 30 日